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2025）沪正律意字第 090 号

引言

致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收购人、谱渥科技”）委托，就其收购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担任谱渥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律意见书》中没有明确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以及律师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目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1）收购人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成立，实收资本 300 万元，除持有挂牌公司 19.34%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收购报告书》未披露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2）挂牌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提供车载终端硬件及平台类产品，2024 年末主营业务变更为橡胶新材料和电子电池业务，后续拟剥离低效资产，提高存量资产的收益率。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图，陈思慧、徐向进的关系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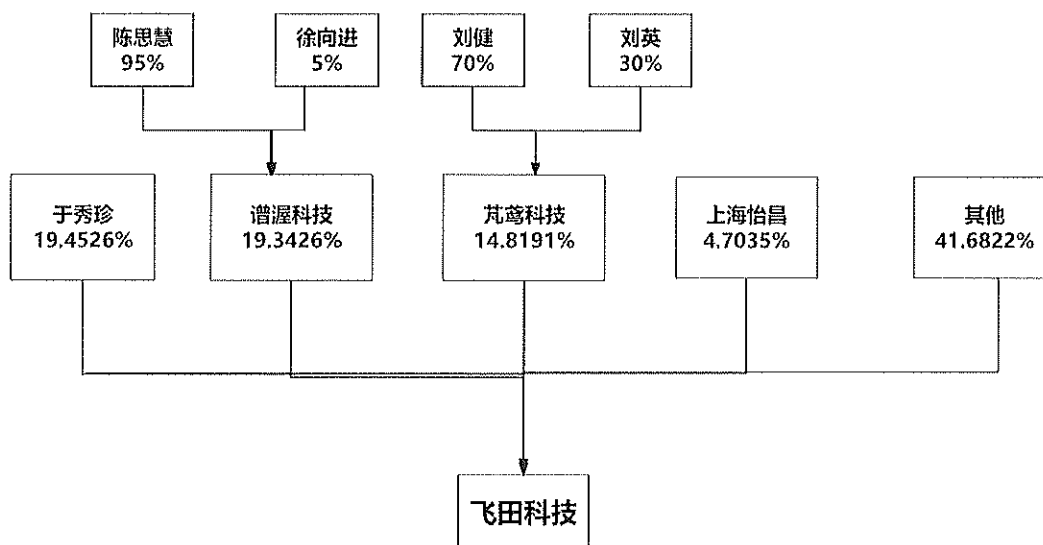
主要业务的情况，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及后续业务开展计划。（2）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和对公司业务、资产的后续安排，收购人对挂牌公司原资产是否有出售安排，对橡胶新材料和电子电池业务是否有资产注入安排。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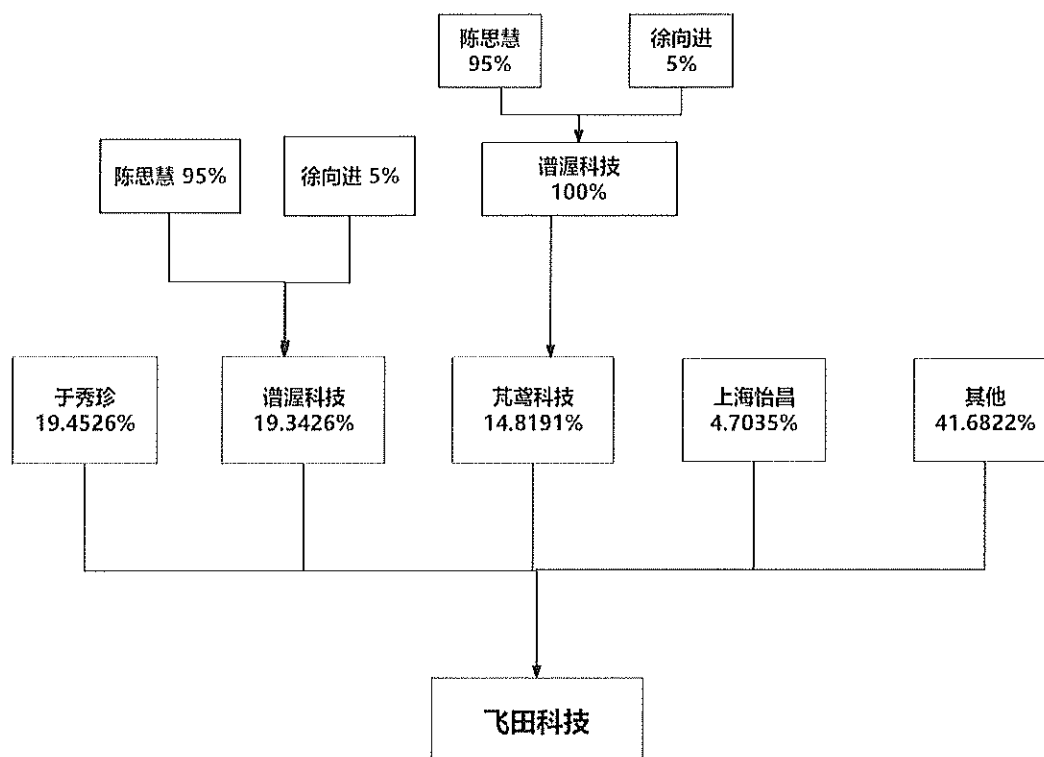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图，陈思慧、徐向进的关系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及后续业务开展计划。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APP，本次收购前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收购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股东陈思慧、徐向进系姑嫂关系。本所律师现将陈

思慧、徐向进的持股企业作为关联企业披露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上海渥钛科技有限公司	陈思慧持股 15%	2022.7.18	徐前进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丁基再生胶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和对外销售
山东宝三纳	徐向进	2020.3.18	徐向进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	无实际经

米科技有限 公司	持股 99.6678%			碳素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轮胎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	营
上海橡瑞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山东宝 三纳米 科技有 限公司 持股 100%	2013.9.23	唐金宝	从事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销 售 高 分 散 活 性 剂 及 功 能 橡 胶 化 学 品
上海睿聿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山东宝 三纳米 科技有 限公司 持股 100%	2015.6.25	徐前进	一般项目：从事化工新材料技术、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	销 售 催 化 材 料

				学品) 的销售。	
--	--	--	--	----------	--

上海渥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丁基再生胶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和对外销售,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徐向进不是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仅通过谱渥科技对公众公司间接持股 1.708%,故其控制的企业和公众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收购人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从事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收购人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无具体业务开展计划。

(2) 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和对公司业务、资产的后续安排,收购人对挂牌公司原资产是否有出售安排,对橡胶新材料和电子电池业务是否有资产注入安排。

《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本次收购原因: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为上海谱渥看好公众公司变更后的主营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谱渥将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众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提高公众公司的决策效率与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架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资产注入等调整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进行资产注入的计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清晰,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收购人对收购后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资产处置、资产注入等方面亦做了明确说明,暂无业务调整、资产处置、资产注入等安排。

二、关于收购交易安排。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1)自 2024 年 11 月起,收购人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被收购方上海芄鸢科技有限公司陆续通过大宗

交易增持挂牌公司股份，挂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辞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思慧成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认定本次收购报告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交易行为。

请收购人结合挂牌公司 2024 年 11 月起的权益变动情况，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上海芃鸢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收购人及其股东与上海芃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海芃鸢科技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原因。（2）本次收购的触发时点，收购人是否先控制上海芃鸢科技有限公司，由其收购挂牌公司股份，再购买其股权，是否存在一揽子收购，《收购报告书》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上海芃鸢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收购人及其股东与上海芃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海芃鸢科技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原因。

① 芃鸢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芃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12 层 B 区 J
股权结构	刘健 70%，刘英 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健担任芄鸢科技董事、财务负责人，刘健持有芄鸢科技 70% 股份，为芄鸢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② 收购人及其股东与上海芄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谱渥科技及股东与芄鸢科技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芄鸢公司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原因

2024 年 11 月，芄鸢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购入飞田科技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芄鸢公司持有持有飞田科技 14.8191% 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芄鸢公司的承诺，芄鸢公司购入飞田科技股份系财务投资的目的。

(2) 本次收购的触发时点，收购人是否先控制上海芄鸢科技有限公司，由其收购挂牌公司股份，再购买其股权，是否存在一揽子收购，《收购报告书》披露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股东与芄鸢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收购人和芄鸢公司系各自购入飞田科技股份，不存在收购人先控制芄鸢公司，由其收购挂牌公司股份、再购买其股权的行为。收购人的决议过程如下：

2024 年 12 月，飞田股份发布《主营业务拟变更的公告》，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网约车、出租车、长途客运、物流、特种车辆等提供系统平台、车载终端、数据服务及移动广告；变更后主营业务为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拟新增橡胶新材料领域的业务及电子电池材料领域的业务。

收购人出于对飞田科技变更后主营业务的看好，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决定实施本次收购。本次收购不存在“一揽子收购”行为，不存在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股东与芄鸢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存在“一揽子收购”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关于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飞田科技分别于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内容修订为“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田科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四、关于信息披露。《收购报告书》显示，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除为实现本次收购目的而在收购标的股份上设置的股份质押外，本公司不会要求飞田科技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实本次收购的股票的质押情况及上述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

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飞田科技《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收购的芄莺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收购人已修改“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本所律师补充披露如下：

1、本人/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飞田科技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的，来自收购

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本次收购涉及的飞田科技股份及芄鸢科技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收购前后，本人/本公司不存在要求芄鸢科技出质其持有的飞田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要求刘健、刘英出质其持有的芄鸢科技股权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与芄鸢科技、刘健、刘英之间均不存在股份/股权质押协议或安排；本人/本公司不会要求飞田科技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飞田科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飞田科技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飞田科技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将提交飞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飞田科技股票、芄鸢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收购人与芄鸢科技、刘健、刘英之间均不存在股权质押协议或安排，飞田科技亦不会为收购人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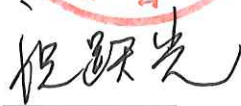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谱渥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飞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祝跃光

经办律师:



刘鹏

经办律师:



王跼俊

日期: 2015 年 8 月 15 日